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騏勝　（已歿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柏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574、578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騏勝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王騏勝業於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本院後之民國115年6月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至同案被告陳文忠所犯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孟潔

法　官　許翔甯

法　官　黃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3574號

114年度偵字第57808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騏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騏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沙交簡字第49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執行完畢。王騏勝與陳文忠均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係政府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毒品，不得販賣，竟仍基於販賣毒品以營利之犯意，而分別獲共同為下列犯行：

㈠王騏勝於114年7月9日1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，以新臺幣(下同)1000元之價格，販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.15公克予蔡晨鑫。

㈡嗣因蔡晨鑫向員警表示願意配合員警實施誘捕偵查查緝其毒品來源，蔡晨鑫遂於114年9月15日撥打電話予王騏勝，並相約於同日19時4分許，在王騏勝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

000巷00號住處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王騏勝即指示陳文忠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(毛重0.33公克)予蔡晨鑫，並收取1000元之購毒費用後交予王騏勝。蔡晨鑫即將所購得之毒品交予員警，此次犯行因蔡晨鑫自始無購毒之真意，係配合員警所為而屬未遂。

㈢經員警於114年10月15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對陳文忠執行搜索，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其涉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，另由本署以114年毒偵字4337號偵辦中)、手機1支，並於114年10月18日查獲王騏勝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忠及王騏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2人確實有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。
2	證人蔡晨鑫於警詢之證述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	證人蔡晨鑫於114年7月9日係向被告王騏勝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1.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2.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 3.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	證人蔡晨鑫於114年10月15日向被告2人購得之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4	證人蔡晨鑫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	證人蔡晨鑫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5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	本案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騏勝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等罪嫌；被告陳文忠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嫌。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王騏勝本件2次販賣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王騏勝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其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王騏勝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扣案由證人蔡晨鑫向被告2人購買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(毛重0.33公克)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自被告陳文忠處所扣得之手機1支，為被告陳文忠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亦請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志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淑娟